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3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3 年
合计	24,000	3 年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其中，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97.20%股权，负责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持股 2.80%股东认为其无法决定和监控授信资金的流向，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将所持的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应急公司”或“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 80,727,999.64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20%股权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528.05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中标“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 PPP 项目采购(二次)”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 51%的股权，南威软件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关于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49%股权(认缴出资额 79,696,540 元，实缴出资额 79,696,540 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价款为 80,727,999.64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5、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6、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8、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7 日

9、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建省电子信息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 9,057,91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12,169.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18,884.45 万元，净利润为 17,240.07 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1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 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0,727,999.6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亦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福建省应急公司系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的建设主体，专业从事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围绕政务办公、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应急通信开展 1.4G 宽带集群专网的专业化运营，为应急、公安等行业提供应急通信融合、指挥、预警等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融合通信平台、1.4G 宽带专网、应急公司运维服务、350M 窄带数字集群系统、应急指挥综合应用平台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2XUL3HX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23 层

5、法定代表人：张毅

6、注册资本：16,264.6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2 日

9、经营范围：通信数据传送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改装汽车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46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应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77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59.5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6.80 万元，净利润为 602.39 万元。

11、公司持有福建省应急公司 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4.95	51.00
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9.65	49.00
合计		16,264.60	100.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64.60	100.00
合计		16,264.60	100.00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1)第 EQ10001 号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05.06 万元。2021 年 2 月 19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其中南威软件取得现金分红金额为 7,496,794.3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727,999.64 元。

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转让价款合计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 49%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金额如下：

根据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分红款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小写：¥7,496,794.36 元)。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大写)捌仟零柒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80,727,999.64 元)。

(三)交割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丙方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若涉及)，并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此前签署、发送、提交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书面意向、备忘录、函件、邮件或其它记载中的任何部分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5.2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的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福建省应急公司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聚焦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持股 20%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	间接持股 80%
2	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	间接持股 97.2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太极云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27.25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标“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福建南威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太极云软 97.20%股权，负责深圳太极云软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持股 2.80%股东认为其无法决定和监控授信资金的流向，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福建南威、深圳太极云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福建南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3 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2、深圳太极云软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3 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以上授信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6-8 层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 80%股权。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标“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福建南威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

7、企业定位：数字政府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中台、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据运营。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290.91	53,964.47
负债总额	11,574.00	27,677.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408.39	27,546.33
净资产	33,716.91	26,286.77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27.15	7,223.87
净利润	5,160.55	650.69

(二)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402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太极云软 97.20%股权。深圳太极云软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20%
	巩福	1.78%
	曾崛	1.02%

7、企业定位：深圳太极云软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共享交换、移动政务服务、智慧政务终端、电子监察等领域，锤炼出全系列核心成熟产品和完备解决方案，是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云应用先导企业。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737.67	22,713.18
负债总额	13,814.18	10,723.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5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393.42	10,376.06
净资产	10,923.49	11,990.18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3.57	6,883.71
净利润	4,380.19	1,096.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其中，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太极云软 97.20%股权，负责深圳太极云软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持股 2.80%股东认为其无法决定和监控授信资金的流向，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336.75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336.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履行《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向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简称：动力定 02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8

●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动力定 02”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类型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最终向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1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完成登记。

3、公司发行的 15,000,000 张定向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动力定 02”，债券代码为“110808”。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该次发行的已解除限售的“动力定 02”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动力定 02”转股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2、债券代码：110808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7、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20.23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拟申报转股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动力定 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动力定 0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登记完成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9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一)转股价格

“动力定 02”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五、其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中国动力证券部

联系人：张林翔

电话：(010)88573330

传真：(010)88573329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可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动力定 02”，转债代码“110808”，挂牌转让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15,000,000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一、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最终向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 02”。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6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	6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	6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	6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6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6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6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合计		150,000	-

二、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